

挺身護法治 聯署撐修例

跨界別發起 冀反映主流民意 免港淪「逃犯天堂」



「萬眾同聲撐修例公義組」昨日成立，並發起「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活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天琪）《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已完成一讀和二讀，立法會今日首度舉行法案委員會會議。來自工商、法律、科技、基層等多個界別的香港市民，昨日宣佈成立「萬眾同聲撐修例公義組」，並於同日發起「護港安全撐修例大聯署」活動，呼籲香港市民通過網上或親身簽署等方式，聯署支援政府的修例，期待修例如期通過，避免香港淪為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責任之地。今日，他們會赴政府總部遞交請願信，未來還會組織更多的街頭簽名等行動，希望廣大市民踴躍參與，充分表達香港社會支持修例的主流民意。

「公義組」由一群來自工商、法律、科技、青年和基層等多個界別的香港市民組成，目的是通過發起聯署等活動，支持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公義組」成員名單見表）發起是次活動的黃英豪在昨日的記者會上表示，他和一些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商量之後，決定發起聯署活動，邀請香港市民通過網上（網址：www.safeguard-hongkong.hk）或親身簽署等方式，支持政府的修例建議。今日上午，「公義組」將到政府總部遞交請願信，未來還會組織更多的街頭簽名等行動，希望廣大市民踴躍參與義舉，充分表達香港社會支持修例的主流民意。

黃英豪：草案法理充足

他指出，「萬眾同聲撐修例公義組」全面研究了逃犯條例的修訂草案，認為草案參考了英國、加拿大各自實施了超過30年的做法，並對移交要求有雙重把關，符合人權保障原則，法律理據充分。他續說，特區政府和法院素有處理逃犯移交的經驗，也有足夠的法律依據，對移交要求進行雙重把關，法例不會被濫

用。同時，香港法例第五百零三章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和人權保障，完全符合聯合國就移交逃犯事宜的範本，市民完全可以放心，有關法例不會被濫用。黃英豪強調，如有殺人犯、強姦犯、恐怖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在內地、澳門或台灣犯案後逃到香港，就必須要有適當法律基礎來處理，否則，香港就變成逃犯天堂和烏煙瘴氣之地，市民的安全也難以保障。

批反對派泛政治化

針對反對派議員要求以「日落條款」的形式落實修例，黃英豪批評將修例政治化是杞人憂天、無中生有的，誤解了政府修例的初衷，並強調香港已經回歸了21年多，如果仍對內地懷着敵對的心態是不對的。「修例是為了奠定長遠的基礎，而不是為了某一個個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被問及內地目前的法治情況，和香港仍有一段距離，黃英豪強調，內地的司法制度越來越完善，依法治國不斷向前邁進。他指出，內地與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達成了移交逃犯的協議，香港毋須擔心。

「公義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黃英豪

顧問：梁美芬

副召集人：陳勇、吳秋北、陳曉峰、龍子明、施榮懷、吳傑莊、樓家強、劉炳章、蘇長榮、莫華倫

各界仗義執言 修例彰顯法治

是次聯署行動獲得來自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他們均強調修例有必要，以堵塞目前法例的漏洞，彰顯法治和公義，與政治無關，並批評有人刻意誤導市民。

陳勇：修例是對公義的彰顯。台灣殺人案證據確鑿，是反人類、無人性的犯罪，疑犯亦已承認犯罪。這種殺人犯如果是你的鄰居，抑或你的子女被這樣對待，你感覺如何？而且，移交逃犯有香港法庭把關，如果有些人不相信香港法庭，那他可能不適合在香港居住。

吳秋北：以政治為藉口反對修例，都是無稽之談，是與罪犯同流合污的行為。特區政府修例是針對作奸犯科的罪犯，希望大家不要被誤導。我們要旗幟鮮明告訴大家，修例維護香港法制，旨在將逃犯繩之以法，與政治無關。

陳曉峰：現行法例的漏洞會令逃

犯有逃離香港的時間，且香港和內地很多刑事案件都設有追溯期，希望大家多了解法律常識，相信可以消解對修例不必要的擔心。

龍子明：對修例有不同意見是正常的，但「修例後就會被隨意移交去內地受審」的說法，是對特區政府修例原意的誤解，也是對內地法制的妖魔化。移交逃犯不是任何一個人可以決定的，法庭也會遵守法制和程序公義，完全不會出現特首或法庭「一手遮天」的情況。

蘇長榮：目前香港需要通過一次性個案移交的方式，來處理香港與全球170多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移交逃犯事宜。香港歷來崇尚法治精神，如果對法律漏洞視而不見，顯然都不是法制社會的應有之義。

莫華倫：撐修例不分界別，修例對香港有利，堵塞法律漏洞。我將號召更多的文藝界名人，用好自身影響力，支持政府修例。

提「日落條款」 反對派被批不負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立法會《逃犯（修訂）條例》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前夕，反對派24名立法會議員又再出招，稱政府應以有時效的「日落條款」，訂定單次移交台灣殺人案的疑犯安排，否則他們將「反對到底」。建制派中人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以各種手段試圖拖垮條例的修訂，對台灣殺人案死者家屬，以至整個社會都是極不負責任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記者會上聲稱，台灣殺人案疑犯或有可能在本月底獲釋，時間緊迫，但是次修訂涉及對目前移交制度的「根本改變」，爭議極大，而他們將「反對到底」，審議修訂時必定會出現激烈辯論，沒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目前應對的「唯一方法」，就是以「日落條款」的形式與台

灣方面商討移交的安排，立法會亦可作出特別安排，在一日之內完成三讀。

周浩鼎：條款難堵漏洞

一直協助台灣殺人案受害者家屬的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批評，反對派提出的所謂「日落條款」並不能堵塞現行法例漏洞，而他們突然提出此建議，是試圖拖垮是次修例的工作，不但未能還死者家屬一個公道，對整個社會而言亦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

湯家驊：漠視制度缺陷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亦指，反對派提出的「日落條款」，只着眼於處理台灣殺人一案，卻漠視了制度上的缺陷，並非負責任的做法。



周浩鼎 資料圖片 湯家驊 資料圖片 何俊賢 資料圖片 何啟明 資料圖片

何俊賢：對受害人不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狠批，反對派是在偷換概念。他指出，台灣殺人案終令大家正視到現行法例的漏洞，但反對派一看到條例涉及內地就立即觸動其「政治神經」，一窩蜂地衝上「政治戰車」，而他們所提出的「一次式」安排，即意味日後同類型案件發生時，將需要再費氣力去處理，這對罪案受害者來說極不公平。

何啟明：圖拖延阻審議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出，反對派以「時間緊迫」為由提出所謂「日落條款」，但事實是，即使修訂通過，疑犯仍可以在香港各層級的法院提出上訴，一宗案件分分鐘可以拖超過6年，「反對派只要不拉布，已經可令修訂的審議工作變得順暢，為何他們不正正經經地審議並完成修訂，而提出這樣那樣的來拖延？」

排除在主持會議時作出特別安排，如議員的發言時間可以由5分鐘開始起步，再逐步下調等等。

發言或限時 不排除加會

他認為，是次的修訂條例僅得3項，所用的時間應不會太多，但他暫時不會估計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審議工作，「（審議）『一地兩檢』（安排）用了80小時，今次坊間講的70小時的確係考量。」謝偉俊不排除會加會，但屆時會否要剪布及劃線則屬言之過早，「只要大家坐齊開會、不重複提問，就有機會完成。」

願擔責主持法案委 謝偉俊：嚴把關控秩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逃犯（修訂）條例》法案委員會今日會舉行首次會議，獲建制派推薦擔任委員會主席的九龍東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有關的條例草案內容涉及複雜的法律概念和政治議題，他目前不會估計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審議工作，亦未有任何剪布或劃線安排，只希望讓大家都暢所欲言、暢所欲言，但同時會在控制秩序和時限上把關，希望條例草案可順利通過。在立法會69名議員中，已經有62人在

截止日前報名參加《逃犯（修訂）條例》法案委員會，包括36名建制派議員，以及全數25名反對派議員。委員會今日舉行首次會議，首項議程是要選出委員會正副主席。建制派願意由有法律背景的謝偉俊出任主席，金融界議員陳振英任副主席。謝偉俊在昨日電台節目中直言，一旦成功當選，將會是他出任立法會議員以來壓力比較大和艱鉅的任務，因為條例具爭議性，時限上亦需要分秒必爭，但反對的議員定會出盡法寶拖延有關的審議工作，

「唔發生呢啲先至意外」，自己會盡能力維護會議廳內的秩序，而相信這是一項極高難度的操作。

同時，是次加入委員會的議員人數較多，加上有時間考量，謝偉俊表示自己一旦獲選為主席，將會在會議次數、時間及人手作更多準備，減少不必要的爭議，在主持會議時亦會依足《議事規則》處理，「有可能搵返緊嚟做。」

由於是次審議的是一條「非常草案」，他在控制秩序和時限上會嚴格把關，並不

特首盼速完成修例 重申須設追溯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根據目前法例，台港之間並無移交疑犯協議，台灣殺人案被告陳同佳有可能在今年7月前獲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大家都不想見到因為沒有移交逃犯的法律基礎，而令有疑犯獲得香港法庭釋放，故她希望立法會能夠爭分奪秒，去完成修訂逃犯條例的審議工作。

林鄭月娥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重申，是次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有兩個目的，首先是讓特區政府有法律基礎可以處理台灣殺人案，「如果在這方面我們未能和時間競賽，未能提供法律基礎來移交逃犯的話，當然會出現一個大家都不想見到的結局。」

免疑犯獲法庭釋放

她說，相信大家都不希望見到「涉嫌的逃犯會在香港法庭被釋放，而我們又沒有一個法律基礎來移交。那是一個非常不想見到的現象，所以希望立法會能夠爭分奪秒去做審議工作。」

「我知道立法會已經做了一些啟動的工作，特區政府會全面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議員會提出各方各面的意見，保安局連同律政司亦會很認真聆聽議員的意見，讓他們滿意，從而令這修訂工作可以盡快完成。」林鄭月娥表示。

不過，她強調，一些涉及「很根本性的建議，恐怕我們未必能夠接受」，例如追溯期的問題，「若說沒有追溯期，即是說以前犯了法逃到了香港便不需要繩之以法，這我相信不是社會大眾會接受的修訂內容。」

修例的另一個目的，是要堵塞現行在移交逃犯方面出現的漏洞。林鄭月娥指出，即使未能趕及「時限」，是次修訂已令社會聚焦去處理目前法例在彰顯公義和彰顯法治方面的不足，所以即令殺人案疑犯獲釋，有關條例的審議工作仍會繼續下去。

批反對者「自製恐懼」 葉太重申移交有保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反對派不斷阻撓《逃犯條例》的修訂，新民黨主席、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昨日撰文形容，這完全是有人「自製恐懼」。事實上，條例對疑犯的人權保障十分充足，一旦啟動移交申請，涉嫌者可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若法庭批准移交，涉嫌者可申請司法覆核。「因此，港商也好，外商也罷，實在無須過慮，嚇己嚇人。」



葉劉淑儀 資料圖片

葉劉淑儀在《經濟通》撰文指，由於是次修例建議涉及內地，而內地的法治水平與香港有差距，引來迴響在所難免，但反對修例其實是在「自製恐懼」，「主要源於他們擔心自己會被移交。」

她指，社會人士要看清事實，個別人因為之前已經被定罪，而新法例生效後有可能會遭移交，這純粹是個別情況。

她並不認為特區政府是為了個別被定罪者而提出修例，而是要填補法網漏洞，避免香港淪為逃犯天堂，而要啟動移交申請，香港法庭程序相當繁複、費時，而且費用不菲，請求方要負責所有法律訴訟費用，像「多年前給過紅包」這類事件並不是是次修例的目標。

撤追溯不妥 如特赦罪犯

就有議員提出修訂最好沒追溯期，或者把「追溯期」劃定指定年期內，葉劉淑儀認為並不可行。她指出，《逃犯條例》涉及的就是犯了案而仍然在逃的人，犯了案固然是過去式，但若條例沒有「追溯期」，即是處理不到已發生的案件，即等於特赦罪犯，原則上並不妥當。她又指，即使為「追溯期」劃線也不妥，只會徒添更多紛爭。